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04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活动 组织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南开大学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活动组织实施办法》业经2004年4月1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友年度捐款活动在国外知名大学早已普遍开展，国内一些重点大学也在陆续启动这项活动。我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在校庆85周年之际推出南开大学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活动。通过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培育广大教职工和海内外校友的爱校意识，进一步增进广大教职工和海内外校友的凝聚力，推动学校社会筹资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从而加快我校全面建设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的进程。

学校要求,各级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精心组织,严肃认真地执行学校有关规定,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思想发动工作,把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规范有序地开展起来,扎实有效地坚持下去,使之成为自愿参与、大家认可、富有意义的爱校教育活动。

本年度此项活动自 5 月正式开始,各单位可在事先做好宣传,届时进行必要而妥当的组织推动。

二 四年四月一日

主题词：年度捐款 办法 通知

(共印 260 份)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04 年 5 月 11 日印制

南开大学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活动 组织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明确南开大学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活动的有关事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活动，是为“南开人”关心支持母校发展的赤子之情有所依托而开展的公益性活动。

第三条 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是指“南开人”自愿向南开大学捐款的行为。此项活动，每年一次，重在参与，完全自愿。禁止单位以代捐、统扣等强制手段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热忱欢迎南开大学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、应届和历届毕业生，以及在南开大学学习工作过的社会各界朋友，自愿参加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活动。

第五条 捐款起点：南开大学在职教职工，50 元；国内校友，20 元；离退休教职工及国内离退休校友，10 元；应届毕业生，10 元；国外校友，20 美元。多捐不限。

第六条 所有捐款者将获赠当年度捐款纪念章一枚；捐款 1000 元以上，同时获赠南开大学纪念金钥匙一枚；捐款 10000 元以上，同时获颁捐款证书，并在校内刻碑留念；大额捐赠按《南开大学捐赠工作暂行规定》执行。所有捐赠人名单将在南开大学

校友工作办公室及南开校友总会网页公布，并在《南开大学年度发展报告》中刊出。

第七条 捐款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。其间，安排若干次集中捐款活动，也欢迎其它时间捐款。

第八条 可以下面方式参与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：

(1) 南开大学在职教职工通过所在院(系)单位、部门捐款，离退休教职工也通过原单位捐款，各单位提供捐款明细。

(2) 南开大学应届毕业生通过所在院(系)捐款，各院(系)提供捐款明细。

(3) 海内外校友可通过各地校友会捐款，各校友会提供捐款明细。如有不便，也可直接汇款至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。

(4) 其他途径。

第九条 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接受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的唯一机构，负责年度捐款纪念品、捐款证书发放，收据开具和捐款名单公布等事宜。

第十条 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全部纳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，并设立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专项基金。捐款相对集中使用，待有一定积累时，可用于建立“南开大学助困奖学金”、支持校园重点景观建设、支持校庆专项纪念活动等项目。

第十一条 “我爱南开”年度捐款单独设帐，由南开大学教

育基金会负责管理，接受财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年度捐款的收支情况，作为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年审的必备内容，并每年公布。

第十二条 捐款人对年度捐款活动的意见和建议，可以向南开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或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直接反映，同时欢迎捐款人通过正常渠道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南开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。